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6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哈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 兼代表人 陳逢培

06 共同

07 選任辯護人 陳憲鑑律師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指定技術審查官顏俊仁依
0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10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11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12 二、對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13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14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15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16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8 智慧財產第三庭

19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20 法官 林怡伸

21 法官 彭凱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陳政偉